

特别纳税调整管理新规定

第四期 2012年3月

中国转让定价快讯

重大案件的反避税调查管理力度再上新台阶

自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国税总局”)2009年2月封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2号文”)以来,我国的反避税防控工作成绩显著。尤其是在同期资料、反避税调查、预约定价安排等方面,配套法规的实施和曝光的案件均给了税企双方足够的法律基础与实践依据。时值2号文生效整整3年之际,国税总局于2012年2月16日正式签发了《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会审工作规程(试行)》(“国税发【2012】16号”,下文简称“16号文”)。随着16号文的颁布,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的流程将得到进一步明确;而对于纳税人来说,这些变化也将相应的影响其在应诉和磋商阶段的策略。本快讯将就上述问题进行阐述,并与读者分享我们的观察和建议。

16号文的背景及意义

中国对于转让定价案件调查的管理,最早可以追溯至上世纪末。但直到2005年,国税总局才开始对全国范围内的转让定价调查与调整实行集中管理,规定所有地方税务机关的选案以及最后的调整方式与调整结果必须报批国税总局。由此开始,税务机关的选案从“重数量超过质量”逐渐过渡到了“重数量更重

质量”。

在这样的背景下,特别纳税调整的案件数逐年下降;而与此对应的,单笔补税金额却逐年上升。截止2010年,全年共182户特别纳税调整案件平均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460万。更重要的是,税务机关开始重点关注大案、要案的反避税监管。在上述案件中,补税金额超千万的有50户,上亿的有6户。面对日益严厉的监管环境,税务机关和被调查企业两方的举证有时候很难达到一致,对特别纳税调整的公正性在一定程度上也缺乏充分的判断依据。

正是针对此类潜在的矛盾,同时也为了税务系统内部进一步规范特别纳税调整管理,提高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的调查质量,16号文引入了国税总局会审制度对此类问题进行管理。16号文共计18条,被批准于2012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工作规程》的核心内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 重大案件的界定
- 会审工作的含义
- 会审成员的组成
- 会审成员组的工作方式

- 案件主管税局对会审投票决定的处理

- 被调查企业对会审结果的处理

16号文详解

以下我们将结合我们的理解,对16号文所体现的新规定逐一进行分解。

- 重大案件的界定

16号文首先对于2号文没有涉及的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进行了界定,具体标准包括:

- 企业注册资本在1亿元以上,且调查年度平均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上的案件;
- 全国行业联查或集团联查的案件;
- 由国税总局确定的其他案件;
- 省税务机关认为复杂的案件。

16号文规定以上四类情况将被确认为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需要提醒的是,其中第四类规定允许地方税务机关自行判断案情,对无法定夺的案件主动提请界定。

- 会审工作的含义

16号文指出,会审工作其意为各地

税务机关在2号文规定的范围内，在转让定价调查阶段的特定时点、对特定事项报请国税总局会审。具体而言，税务机关可以在以下时点提请对重大案件的会审工作：

- 对于调查后发现企业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重大案件，在下达《特别纳税调查结论通知书》之前，对不予调整意见报请会审；
- 对于调查后发现企业关联交易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重大案件，在下达《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之前，对初步调整方案报请会审。

对于转让定价审计而言，上述时点往往是影响最终审计结果以及税企后续磋商策略的关键时点。对此，16号文强调，会审工作之于这些关键环节的意义，在于各地税务机关在向企业下达关键性文书之前，可以由国税总局组织对案情及调整依据的会审，并对地方税务机关的判断进行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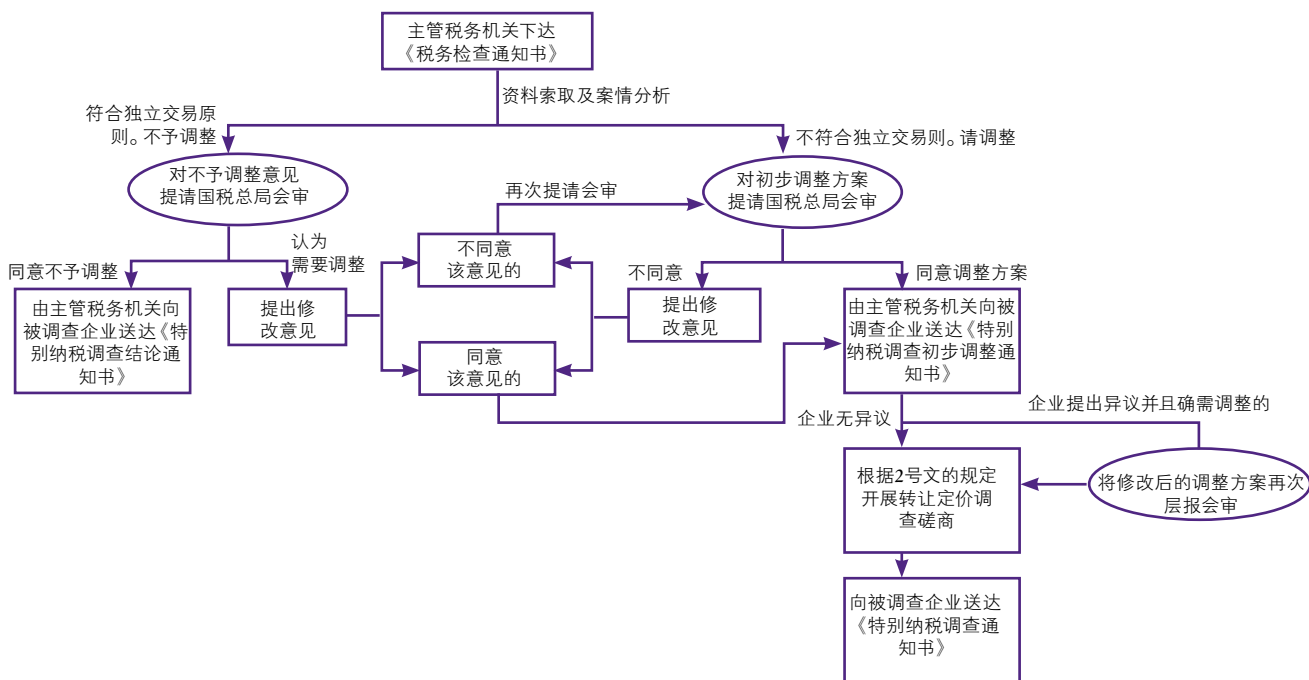
• 被调查企业对会审结果的处理

同2号文的规定一致，被调查企业在接到《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后，若对具体调整方法存异的，应该在法定时限内提出。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审议企业的申诉，对于确需修改的调整方案，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再次层报会审。

在这点上，我们注意到16号文允许主管税务机关在发出《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后再行对有争议的调整方案提请会审。但我们认为，在实务中，除非企业能够提出确凿的证据，一般情况下，可能很难说服税务机关对已经通过会审的调整方案再次提请会审。

结合《工作规程》和2号文的规定，我们制作出如下图表来说明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会审工作的具体流程：

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会审工作流程



• 会审成员的组成

归纳来说，会审成员组采取“5+1”的形式，即从会审人员库中指定5名会审成员，同时指定1名国税总局人员组织协调会审工作。对于会审人员库里的人员，16号文规定国税总局应在省税务机关推荐的基础上审定具体人选。所以这样看来，最终将由“5名省级税务局员工+1名国税总局员工”组成最后的会审成员组。

会审成员将采取回避制度，即本省税务局员工将不能参与本省企业的会审工作。

• 会审成员组的工作方式

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实行一案一会审小组制度。会审成员组可以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分析案情和交换意见：

- 查阅案件调查资料；
- 听取办案人员情况介绍；
- 参加案情分析会；

- 网络信息交流；
- 其他适当的方式。

在充分的案情交流和认识后，国税总局会根据会审工作的具体进展，确定会审工作的截止日期，在截止日期前，会审成员组会对是否同意调整方案进行无记名投票，若有反对意见者，还应提供相应的论据支持和修改意见。针对会审成员组的投票结果，国税总局将会会审投票决定下达至案件的主管税务机关。

• 案件主管税局对会审投票决定的处理

针对下达的会审投票决定，主管税务机关可以分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 同意不予调整意见的，向被调查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结论通知书》；
- 同意初步调整方案的，向被调查企业送达《特别纳税调查初步调整通知书》；
- 不同意不予调整意见或初步调整方案的，按照修改意见完善后再次层报会审。

我们的观察和建议

随着16号文的发布，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的管理力度将得到进一步加强，但各地方税务机关特别纳税调整重大案件的管理流程势必也将得到规范。国税总局组织的会审成员组可以在转让定价调查的关键节点对关键的审核意见发表看法。而在开展会审工作时，除了要对具体决议进行表决以外，国税总局也将有机会直接接触反避税案件，并对地方税务机关的具体管理手段的合理性进行税务内部的考核，为转让定价审计的规程规范性和公正性提供了保障。

从被调查企业的角度来看，16号文赋予了企业更多的潜在的主张权利的机会。以往情况下，对于转让定价调查中的争端，税企双方的协调在实务中往往存在着诸多障碍和困难；而在16号文发布后，对于案情比较复杂的案件，即使没有达到重大案件的认定界限，会审制度也无疑为税企的争端提供了一条有效的解决途径。

京都天华如何帮助您

京都天华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竭诚为您提供优质服务。我们致力于向您提供最有效、最灵活的转让定价方案，帮助您应对转让定价审计和特别纳税调整案件中的相关事宜。

具体而言，我们可以为您提供一整套的审计防御方案，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审计前：在转让定价筹划、同期资料准备、基准定位分析、转让定价风险评估等方面为企业提供帮助；
- 审计中：审核企业向税局提供的资料；协助制定总体应对策略；协助企业与税局进行协商和谈判；
- 审计后：协助企业准备跟踪管理期内的同期资料；在转让定价筹划和预约定价安排上为企业提供帮助。



关于中国转让定价快讯

中国转让定价快讯所载资料以概要方式呈现，旨在为Grant Thornton客户及员工参考使用，并不能替代详尽专业建议。Grant Thornton对于并未与我们进行进一步咨询而单纯基于此快讯所提供信息行事而造成的任何各方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

联系方式

上海

周自吉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2 0298
手机 +86 136 1186 2116
邮件 rose.zhou@cn.gt.com

包孝先
总监
电话 +86 21 2322 0213
手机 +86 137 6113 2466
邮件 richard.bao@cn.gt.com

北京

张莉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777
手机 +86 135 0138 6998
邮件 julie.zhang@cn.gt.com